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17號

原告 宋婉婷

被告 嘎伊 (住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28日寄存原告住所地所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，依法於寄存後經10日即同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